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关于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切实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简称助学机构，或助学点、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牢自学考试的育人属性，处理好规模与质量的关系，引导助学机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推动自学考试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落实主体责任。主考学校是自学考试办学主体单位，也是助学机构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审慎研究、合理规划助学机构布局，加强助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确保在自身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

设置，并能管得住、管得好，原则上数量只减不增。要建立健全助学机构严格的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助学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目标。

三、严审办学资质。助学机构应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或持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是法人单位下属的实体机构。对不符合办学资质要求的助学机构，主考学校不予准入备案，已签订合同的须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取缔。

四、严格招生宣传。完善招生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自学考试招生简章与宣传资料，由学校统一印制和发布。加强对助学机构招生管理，严管、严查、严惩助学机构“无需学习”等虚假违规内容和“快速取证”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自学考试违法违规招生宣传内容，主考学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五、指导助学服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督促指导助学机构优化师资队伍，加强资源建设，针对成人认知特点创新助学模式，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助学实效。主考学校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助学过程化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和培训解读，督促指导助学机构做好解惑释疑工作，及时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不得推诿扯皮，更不得矛盾上交。

六、完善经费管理。加强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不得授权或委托助学机构和个人代收费。督促助学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要建立对助学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助学效果实行奖惩制度。

七、督促安全防范。按照相关部门行业标准，科学制定助学机构安全检查与评估标准，加强教学场地设备安全检查，督促助学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人员、场地、消防、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八、逗硬追责问责。要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对不符合要求或条件较差的助学机构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在整改到位前暂停其开展助学活动，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和学员服务。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造成较大不良舆情的主考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